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0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5F會議室

主席：葉副校長錫東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莊惠君

壹、工作報告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新增科目名稱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課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更改科目名稱為「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」。
- 二、授課大綱內容修正如下：
 - (一)授課或規劃教師修正為外文系及通識中心專案教師。
 - (二)所屬院系(所)別修正為通識中心。
 - (三)學習評量方式及教學模式修正為依照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」訂定後，送下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提請下次教務會議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辦法」第五條條文為：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 <u>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</u> 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 <u>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</u> 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通識課程相關法規皆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為使統一性，擬修改本條文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【註：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「修訂後條文」欄】

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後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維持原條文。</p>	<p>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<u>綜理中心業務</u>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。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，執行相關業務。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升等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。聘任教師以本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。</p>	<p>依現行主管之聘任增列副主任一人，以協助統理通識教育中心業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<u>教學組、行政組</u>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</p>	<p>第五條本中心設<u>語文組、人文組、社會科學組、自然科學組</u>。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業務調整為二組，教學組負責課程規劃、審議及課程地圖等相關業務；行政組負責實際開課、學分抵免、法規、會議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講座、公文、經費、計劃等相關行政業務。 二、行政組長任用資格調整為亦得由職員擔任之，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中心主任、<u>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。每</p>	<p>第六條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五名，由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中心主任、<u>四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</u>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。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</p>	<p>一、因應中心組織調整，將四組改為各組。 二、依98年6月6日通識教育協調會議決議，執行委員會各院代表改由各院院長擔任，如會議當天不克出席，則由院長指派代表與會。</p>

<p>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</p> <p>第七條 本中心依<u>課程領域</u>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及開設。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<u>教學組長</u>為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 <p>第八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，負責檢討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與相關事宜。</p> <p>第九條</p> <p>第十條</p>	<p>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、審議及開設。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<u>組長</u>為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 <p>第八條</p> <p>第九條</p>	<p>因應中心組織調整，修正為依<u>課程領域</u>設課程委員會。並由<u>教學組長</u>為召集人。</p> <p>新修訂修文，明訂主管會議組成及相關事項。</p> <p>條文次序調整。</p> <p>條文次序調整。</p>
--	---	--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